

## **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**
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《联影医疗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88元/股调整为87.75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7)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2024年8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8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.29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87.75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8)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